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财教〔2020〕11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20〕166 号），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见附件），用于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教

育支出”相关项。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区要按照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9〕78 号）和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财教〔2019〕67 号）有关要求，做好 2021 年预算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待中央财政核定实际应承担的学生资助预算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据实予以调整。

二、相关区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冀教财〔2019〕29 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要统筹使用资助资金，在辖区内学校间科学分配，不能简单“一刀切”。

三、相关区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区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和财政部工作要求，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2021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全部列为直达资金。相关区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有关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区财政、教育、人社部门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区教育、人社、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各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人社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要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要落实好财政部门与教育、人社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学生资助经费分配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学生资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辖区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高中助学金	高中免学费	中职免学费 (教育)	中职助学金 (教育)	中职免学费 (人社)	中职助学金 (人社)	备注
合 计		2136	684	17	1247	135	51	2	
唐山市路南區	130202	49	18	1	27	3			
唐山市路北區	130203	235	77		139	19			
唐山市古冶區	130204	51	25	1	21	2	2		
唐山市开平區	130205	151	38	1	104	8			
唐山市丰潤區	130208	627	238	8	344	37			
唐山市丰南區	130207	711	177	6	468	60			
唐山市高新 技术开发区	130211	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26	26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0							
唐山市汉沽管理區	130215	2	2						
唐山市曹妃甸區	130216	284	83	0	144	6	49	2	